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知會，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聘用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配售」)合共1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7.01%，每股股份作價2.28港元。配售股份為賣方自身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根據董事所知悉，(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賣方	282,700,000	12.00%	117,700,000	4.99%
獲配股份對象及其他股東	<u>2,072,204,488</u>	<u>88.00%</u>	<u>2,237,204,488</u>	<u>95.01%</u>
合計：	<u>2,354,904,488</u>	<u>100.00%</u>	<u>2,354,904,488</u>	<u>100.00%</u>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